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及內幕消息 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對其內容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籌劃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省江銅耶茲銅箔有限公司）（「**江銅銅箔**」）分拆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召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以下決議案：

一.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A股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公司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並於發行完成後在境內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以下簡稱「**《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認為本公司本次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A股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境內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發行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點：境內A股上市

(二)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四)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五)發行上市時間：江銅銅箔將在證券交易所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和／或同意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江銅銅箔股東大會授權江銅銅箔董事會於證券交易所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 (六)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七)發行規模：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八)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 (九)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超額配售選擇權(如適用)等事項，江銅銅箔在發行上市前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所涉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符合上述條件。

(四)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2021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人民幣56.36億元；江銅銅箔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2億元(來自未經上市專項審計的管理層報表)。因此，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2021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97.99億元；江銅銅箔2021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4.08億元(來自未經上市專項審計的管理層報表)。因此，本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最近一年(2021年)，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的「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0654279_B01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10%，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未持有江銅銅箔股權，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七)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但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所屬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該子公司上市

江銅銅箔不屬於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屬於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屬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重大業務或資產；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江銅銅箔股權合計不超過江銅銅箔總股本的30%，符合《分拆規則》的有關要求。

(九)上市公司應當充分說明並披露：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已在銅、黃金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目前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江銅銅箔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3. 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屬企業獲得與江銅銅箔及其下屬企業的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將立即書面通知江銅銅箔，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江銅銅箔獲得該等業務機會。
4. 若未來發現可能與江銅銅箔及其下屬企業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情形，以及若證券監管機構認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屬企業從事的業務與江銅銅箔及其下屬企業的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本公司承諾在知悉相關情況後立即書面通知江銅銅箔，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資產轉讓、業務剝離、調整業務模式、平台遷移／合併後關停、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租賃、承包、設立合資公司等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予以解決，最除除除除除除除除飢認可的方勾柄猷氈嶺本、僂健諫知悉相蹶⑨暴ㄱ덫主營本砲鉍靄樓膵裨盼焜

6.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江銅銅箔及江銅銅箔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規範相應的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江銅銅箔；如因違反上述承諾造成江銅銅箔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江銅銅箔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7. 上述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公司作為江銅銅箔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綜上，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江銅銅箔之間不存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情形，江銅銅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江銅銅箔上市後，上市公司仍將保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江銅銅箔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會對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對於江銅銅箔，本次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將仍為江銅銅箔的控股股東，江銅銅箔與上市公司之間關聯交易仍將計入江銅銅箔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2019年至2021年，江銅銅箔與公司存在一定金額的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為出於實際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顯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江銅銅箔發生關聯交易時仍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公司和江銅銅箔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及損害公司及江銅銅箔利益。

為規範本次分拆後的與江銅銅箔之間的關聯交易情形，本公司已作出書面承諾如下：

「1. 本公司將善意行使和履行作為江銅銅箔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充分尊重江銅銅箔的獨立法人地位，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江銅銅箔利益。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江銅銅箔利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保證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嚴格和善意地進行上述關聯交易。本公司及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公司和江銅銅箔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江銅銅箔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江銅銅箔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江銅銅箔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違規佔用、支配江銅銅箔的資產使用權或干預江銅銅箔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公司和江銅銅箔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江銅銅箔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情形。

五.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A股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公司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境內上市。本次分拆後，江銅銅箔仍將作

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江銅銅箔主業之外的業務，本次分拆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通過《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江銅銅箔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江銅銅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江銅銅箔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具備於本次分拆後進行規範運作的能力。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於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本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次分拆是江西省屬國有上市公司在國企改革的一次嘗試，有利於公司切實提高主業發展水平、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打造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標桿。

自成立以來，江銅銅箔深耕電解銅箔等產品相關領域，已成為目前我國知名的電解銅箔製造廠家。本次分拆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江銅銅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強化江銅銅箔在專業領域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增強電解銅箔業務綜合競爭力，加大對江銅銅箔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保持業務創新活力，促進其持續健康發展。

江銅銅箔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行業地位、市場份額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銅產業鏈及新材料的戰略佈局，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本次分拆後，江銅銅箔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為江銅銅箔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未來江銅銅箔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產業併購等各項資本運作，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實現跨越式發展。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江銅銅箔中的股東權利，作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與江銅銅箔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聯交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如涉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四)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24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A股上市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議案》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境內上市。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及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本公司向聯交所就此提出豁免申請。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對上述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江銅銅箔分拆上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下的分拆，並將受限於聯交所之批准。江銅銅箔分拆及股份上市的申請將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籌劃分拆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江銅銅箔之股東批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批准。因此，概無保證籌劃分拆上市將會發生或何時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